

院校名稱		高教辦覆函編號	
資助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學術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學術論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果發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項目名稱			
院校聯絡人及電話			

實際收入明細表 (參考格式)

序號	內容	金額(MOP)
1	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資助之金額	
2	受資助者自行承擔金額	
3	其他收入來源或資助單位名稱及金額	
總計(MOP)		

實際支出明細表 (參考格式)

序號	內容	金額			
		MOP	外幣 (1)	外幣 (2)	外幣 (3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小計 (按外幣)					
外幣匯率		---	匯率 (1)	匯率 (2)	匯率 (3)
等值於澳門幣小計 (MOP)					
總計(MOP)					

備註：1. 屬本辦資助項目須附單據正本，其餘單據可提供正本或蓋有院校印章的單據影印副本。（請順序整理，以便核對）。

2. 本表格各欄目如填寫空間不敷使用，可以附件方式補充。

活動摘要及成效 (參考格式)	
主要活動	
是否達到預期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預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分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達到
補充資料	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附件數目為_____ 包括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附件

【總結報告注意事項】

1. 每項資助活動請填寫一份總結報告，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（本表格可於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頁內下載）。
2. 受資助活動舉行後三十天內，受資助者須向高教辦提交報告，匯報項目執行情況並詳細說明所獲資助的運用。
3. 請另附上活動相片及活動出席證明。

聲明：本人聲明所填報及提供資料均屬事實，並將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責任。

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署

所屬院校印章